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

A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5 年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和五月接獲外交部兩項指示，分別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就也門作出的第 2204 號及 2216 號決議。《2015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也門的制裁

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

3. 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2140 號決議，對也門實施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除另有規定外，自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根據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立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

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此舉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1、12、13 及 14 段)；以及

- (b) 除另有規定外，自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此舉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及 16 段)。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J 章)(《規例》)。《規例》的有效期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安理會第 2204 號決議

C 5. 安理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2204 號決議(載於附件 C)，當中的決定包括將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及 15 段規定的措施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及重申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2、13、14 及 16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204 號決議第 2 段)。

安理會第 2216 號決議

D 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安理會再通過第 2216 號決議(載於附件 D)，當中的決定包括：

- (a) 安理會第 2216 號決議附件開列的人士應受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及 15 段規定的措施限制(參閱安理會第 2216 號決議第 3 段)；
- (b) 所有會員國均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其境內或經由其境內或由其國民，或利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阿里·阿卜杜拉·薩利赫、阿卜杜勒·葉海亞·哈基姆、阿卜杜勒-哈利克-胡西、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 2216 號決議第 20(d)段指認的個人及實體、安理會第 2216 號決議附件開列的個人及實體，以及在也門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及實體供應、銷售或轉讓或供其使用所有類型的軍火和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資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無論他們是否來自其

境內(參閱安理會第2216號決議第14段)；以及

- (c) 所有會員國均應在發現經安理會第2216號決議第14段所禁止供應、銷售或轉移的物項時，予以沒收和處置(例如銷毀或使其無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給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參閱安理會第2216號決議第16段)。

《2015年規例》

7. 《2015年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2204號及2216號決議所述對也門的制裁措施。《2015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2及3條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供應、售賣、轉移和載運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4條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或訓練；
- (c) 第5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6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7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f) 第8條訂明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30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2015年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
- (h) 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根據《2015年規例》對其實施武器禁運措施；以及
- (i) 第33條訂明，除有關武器禁運措施的條文外，《2015年規例》所有條文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E 附件 E 載有標明文本，標明與《規例》相比較下的不同之處，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5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2015 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2015 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也門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關於也門、對該國實施制裁制度的背景，以及也門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2015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204 號及 221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201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2586

201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2594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2602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2604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2610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2612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261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2616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201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258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B2620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262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262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2628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2632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2632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2634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2636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2638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2638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2640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2642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2644
第 6 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2646
22.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2648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2652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2654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265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2660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2660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2660

條次	頁次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2662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2662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B2662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2664
第 9 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B2666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2140號決議》第19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designated person)指——

- (a) 《第2216號決議》第14段中指名的人；
- (b) 列於《第2216號決議》附件的人；
- (c)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指認人士的人；或
- (d)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指認實體(designated entity)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指認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條批予的特許；

《第2140號決議》 (Resolution 2140)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4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140(2014)號決議；

《第2216號決議》 (Resolution 2216)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准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

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2140號決議》第15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第3部

特許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 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4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1(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2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1(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搭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

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1、13、14、16、17或19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

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2.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23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1(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在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在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

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須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22(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1(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140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216號決議》第20(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9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16年2月26日午夜12時屆滿——

- (a) 第1條中**有關人士、有關實體、特許、經濟資源及資金**的定義；
- (b) 第5、6及7條；
- (c) 第3部；
- (d) 第30條。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年7月14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2月24日通過的第2204(2015)號決議及於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04 號及 2216 號決議。《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五年 七 月 十 四 日



第 2204(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73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也门的第 2014(2011)、第 2051(2012)、第 2140(2014)和第 2201(2015)号决议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S/PRST/2013/3)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4/18)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暴力不断，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造成的威胁加大，

再次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奉行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不进行挑衅，

表示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开展工作，支持也门的过渡进程，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已被列入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将其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指出该区域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重发。



行机制、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并依照第 2014(2011)、第 2051(2012)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2.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延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

指认标准

3.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提交报告

4.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3 个月；

5.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情况通报，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6. 指示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并经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7.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8. 强调必须视需要同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9.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

10.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联合国的参与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开展的工作，强调联合国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驻萨那各国大使小组和其他行动者密切协调，以协助顺利实现过渡；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并提出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以便让他完成任务的方案，包括由联合国提供援助，最后拟定和通过宪法草案，进行选举改革，举行普选，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216(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742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14(2011)、第 2051(2012)、第 2140(2014)、第 2201(2015)和第 2204(201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2015 年 3 月 22 日的声明，

注意到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5 年 3 月 24 日写信转递了也门总统的信函，也门总统在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已经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立即通过包括军事干预在内的一切途径和措施提供支持，保护也门和也门人民不继续受胡塞人的侵略”，并注意到卡塔尔国常驻代表 2015 年 3 月 26 日写信 (S/2015/217) 转递了巴林王国、科威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信函，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二十六次首脑会议关于也门事态的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在也门所有各方的参与下恢复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也门人民的承诺，

谴责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袭击的次数和规模不断增加，

关切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能使半岛基地组织从中获益，铭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安理会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努力，赞扬它开展工作，帮助也门进行政治过渡，



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的合法性，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也门总统的合法性，

深感不安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严重恶化，强调如果不获得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将会继续恶化，

回顾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缺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供应和获取救济物资，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调需要恢复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倡议的执行机制和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包括起草新的宪法，进行选举改革，对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和及时举行普选，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重申全力支持和致力推动联合国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特别是致力推动联合国促成的谈判，并支持各国驻萨那大使小组的努力，

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在也门许多地方，包括在塔兹、马里卜、焦夫和贝达等省份的军事行动升级，向亚丁推进，并缴获了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的武器，其中包括导弹系统，

最强烈地谴责胡塞人正在单方面采取行动，不执行第 2201(2015)号决议的要求，即立即无条件地从政府机构，包括从首都萨那，撤出部队，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安全释放所有被软禁或任意关押的人，再次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体撤出也门各地的政府机构，不试图夺取这些机构，

谴责胡塞人试图采取只有也门合法政府才有权采取的行动，指出这些行动是无法接受的，

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采取的这些行动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危及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采取行动破坏稳定，包括支持胡塞人的行动，继续破坏也门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打算应也门总统的请求在利雅得召开也门所有各方参加的会议，以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配合和支持联合国促成的谈判，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确认也门安全局势的继续恶化和暴力的不断升级日益严重威胁到邻近国家，重申安理会认定也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全面执行第 2201(2015)号决议，不再单方面采取可能破坏也门政治过渡的行动，还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a) 停止使用暴力；

(b) 把部队撤出 2013 年秋季后占领的所有地区，包括首都萨那；

(c) 交出从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其他所有武器，包括导弹系统；

(d) 停止一切只有也门合法政府才有权采取的行动；

(e) 不向邻近国家进行任何挑衅或威胁，包括获取地对地导弹和在与邻国领土接壤的地方储存武器；

(f) 安全释放也门国防部长穆罕默德·苏拜希、所有囚犯和所有被软禁或任意关押的人；以及

(g) 不再招募和使用儿童，让所有儿童脱离部队；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0 天内报告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特别是本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并表示打算如果再不执行，就考虑再指认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接受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的限制；

3. 决定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人应受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的限制；

4. 重申必须执行经第 2204(2015)号决议延长的第 2140(201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5. 促请也门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信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恢复和加快联合国促成的谈判，包括关于治理问题的谈判，继续实行政治过渡，以便达成一个协商解决办法，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为此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这方面吁请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商定有关条件，以迅速停止暴力；

6.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它们的分歧，为实现政治目标摒弃暴力，不挑衅和单方面采取行动来破坏政治过渡，强调所有各方都应采取具体行动，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商定和执行一个建立在协商基础上的也门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7. 敦促也门所有各方积极回应也门总统的请求，出席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利雅得主持召开的会议，以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配合和支持联合国促成的谈判；

8.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9. 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各方都需要保障平民、包括接受援助的人的安全，并需要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的安保，敦促所有各方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让人道主义行动者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的人；

10. 促请所有各方协助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从也门撤离其平民和人员；

11. 重申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容侵犯的原则以及东道国政府的义务，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以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不让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舍受到侵入或破坏，防止破坏这些使团的宁静或损害其尊严；

1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撤离人员，包括与也门政府协调，酌情确立人道主义停火，促请也门各方与秘书长合作，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者提供；

13.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发挥斡旋作用，以便恢复由也门人主导并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满足包括妇女在内的也门人民实行和平变革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驻萨那大使小组以及其他行为者，密切协调，协助顺利进行过渡；

武器禁运

1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境内或经由其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阿卜杜勒·叶海亚·哈基姆、阿卜杜勒-哈利克-胡西，以及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和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d)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在也门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或供其使用所有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他们是否来自其境内；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也门的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

物中有本决议第 14 段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所有运往也门的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6.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发现经本决议第 14 段所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

17.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其他指认标准

18.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以及同一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这些标准和措施；

19.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特别指出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亦包括违反第 1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或阻碍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阻碍获得或分配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制裁委员会的任务

20. 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监测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任何它认为有用的关于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
- (c) 审查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 (d)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受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专家小组的任务

21. 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并经第 2204(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还应包括监测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专家小组的任务有所增加，将小组成员增至 5 人，并做出必要的财务和安保安排，支持小组开展工作；

23. 促请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小组或专家组、包括 1267 监察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积极同它们进行合作；

承诺进行审查

24. 重申准备对任何不执行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的也门各方进一步采取措施；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

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是一个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活动的团伙领导人。

胡塞部队 2014 年 9 月攻占萨那，2015 年 1 月 1 日，它试图单方面用一个主要是胡塞人的非法当局来取代也门的合法政府。胡塞在其兄弟侯赛因·巴德雷登·胡塞 2004 年去世后，开始领导也门胡塞运动。作为该团体的领导人，胡塞多次威胁也门当局说，如果不满足他的要求，他就进一步制造动乱，他扣押了哈迪总统、总理和内阁主要成员。哈迪后来逃往亚丁。胡塞人其后在效忠前总统萨利赫将军及其儿子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的军事部队的协助下又一次向亚丁发起进攻。

2. 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活动。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一直在破坏哈迪总统的权威，阻挠哈迪总统改革军队的图谋，阻碍也门向民主和平过渡。萨利赫在推动胡塞人军事扩张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截至 2013 年 2 月中旬，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向共和国卫队和不明身份的部落长老分发了几千支新的步枪。这些武器原先是 2010 年采购的，被用来换取收受这些武器的人的忠诚，以便日后获取政治上的好处。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在他父亲前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于 2011 年下台后，保留了也门共和国卫队指挥官的职位。一年多后，萨利赫被哈迪总统免职，但即使被免去指挥官职务，他仍在也门军队中有重大影响。2014 年 11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对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进行了指认。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6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8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9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1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2
	第 3 部	
	特許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13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5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條次	頁次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1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17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18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19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19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20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21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1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2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22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3
第 6 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24

條次	頁次
22.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25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26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27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28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30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30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30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30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31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31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31
第 9 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32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45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45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45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45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 —

- (a) 《第 2216 號決議》第 14 段中指名的人；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 (c)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的人；或
- (d)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指認實體 (designated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58(1)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40 號決議》 (Resolution 2140)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140 (2014)號決議；

《第 2216 號決議》 (Resolution 221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216 (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

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58(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

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

~~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3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4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4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3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第3部

特許

5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6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1(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1、13、14、16、17 或 19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56部

證據

8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2.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3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1(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在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在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須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2(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9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21**(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6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7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2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15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140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216號決議》第20(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16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89部

有效期

1733. 有效期

本規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 ~~2015~~2016年2月 ~~25~~26日午夜12時屆滿 一

(a) 第1條中有關人士、有關實體、特許、經濟資源及資金的定義；

(b) 第5、6及7條；

(c) 第3部；

(d) 第30條。

一

行政長官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204 (2015)號決議及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216 (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關於也門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也門是位於西亞的阿拉伯國家，北鄰沙特阿拉伯，西臨紅海，南瀕亞丁灣和阿拉伯海，東接阿曼，首都設於薩那，總面積達 527 968 平方公里^{註 1}，二零一三年人口估計約有 2 440.7 萬。該國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359.6 億美元(即 2,788.7 億港元)，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125 億美元(即 970 億港元)和 92 億美元(即 714 億港元)^{註 2}。

聯合國對也門的制裁

2. 二零一一年，也門瀕臨內戰邊緣，戰鬥造成數以百計的死傷。自該年起，聯合國便一直為該國的政治過渡提供協助。二零一一年四月，總統薩利赫(Ali Abdullah Saleh)拒絕簽署海灣合作委員會倡議的協議，令也門繼續陷於政治僵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執政黨與反對派在聯合國也門問題特別顧問的協助下舉行面對面談判，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利雅得簽署過渡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也門舉行總統選舉，選舉在大致和平的氛圍下舉行，結果由當時的副總統哈迪(Abed Rabbu Mansour Hadi)接掌總統權力，標誌該國邁進新的里程。其後，由總理巴桑杜(Mohamed Basendwa)領導的民族團結政府成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也門成功召開全國對話大會，也門各方均派代表出席。

3. 然而，雖然也門局勢相對穩定，但國內仍存在各種挑戰，包括南部和北部持續多年的衝突、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恐怖活動及武裝組織、以軍方及政府官員為目標的暗殺行動，以至過去侵犯人權行為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因此，該國的人道主義局勢仍然非常嚴峻^{註 3}。

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全體理事國一致通過第 2140 號決議，以鼓勵也門各方繼續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該國的政治過渡。安理會亦譴責基地組織在阿拉伯半島發動或支援的襲擊不斷增加，並關切到據報曾發生嚴重踐踏人權和暴力侵害平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SPB2014.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YE>

^{註 3} 聯合國政治事務部門，網址為 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undpa/main/activities_by_region/middle_east/pid/24705

民的行為。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決定對也門實施為期一年的旅行禁令及金融制裁^{註 4}。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安理會通過第 2204 號決議，將第 2140 號決議所施加的旅行禁令及金融制裁措施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安理會再通過第 2216 號決議，對若干指認個人或實體實施定向武器禁運。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四年，也門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3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1.71 億港元，當中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為 5,500 萬港元，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16 億港元。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四月
(a) 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	55	7.6
(i) 港產品出口	2 ^{註 5}	- ^{註 6}
(ii) 轉口貨物	53 ^{註 7}	7.6 ^{註 8}
(b) 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	116 ^{註 9}	27.2 ^{註 10}
貿易總值 [(a) + (b)]	171	34.7

註 4 第 3 至 4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網址為 <http://www.un.org/news/>

註 5 二零一四年，輸往也門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非初級形狀的塑膠(82.7%)；以及其他非電動機械、工具和機械器具及其零件(17.3%)。

註 6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沒有出口的港產品輸往也門。

註 7 二零一四年，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54.1%)；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機(14.1%)；以及電動機械、器具和用具(6.0%)。

註 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包括：電動機械、器具和用具(39.8%)；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機(20.2%)；以及動力發動機械和設備(13.2%)。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減少，主要由於「電訊設備和零件及器具附件」的轉口量在該段期間減少 97%。二零一四年同期，這項產品佔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 51%。

註 9 二零一四年，由也門進口的貨物包括：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81.9%)；陸路車輛(包括氣墊車輛)(9.7%)；以及未處理的獸皮和毛衣(3.5%)。

註 10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由也門進口的貨物包括：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3.4%)；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5.6%)；以及初級形狀的塑膠(0.8%)。

二零一四年，也門與內地之間經香港轉運的貨物價值為 7,010 萬港元 (佔也門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2%^{註 11})，當中 2,000 萬港元的貨物由也門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5,10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也門。

6. 安理會對也門實施的制裁(包括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也門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也門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註 11}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